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2月10日，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变更“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”实施主体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